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茲敦聘 君為本校 學系 專長 級專任運動教練訂立聘約如下：

- 一、聘期及職級：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 三、職責：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四、服勤時間：須配合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包含寒暑假。
- 五、差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 六、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校內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情形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七、年度成績考核：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
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

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八、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年，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辦理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九、進修：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十、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練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練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十三、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運動教練除擔任訓練外，並須視系所及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十五、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本校得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晉級、評量之參考、不得兼課、校外兼職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置。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簽名章)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